

人事室

查本廳有因
為康征用日人
早已遣回本
件似無須特行
加存

加存

今已

在案

加

26

湖北省政府快郵代電

二十六年五月

日密秘一第

10454號

事由

奉行政院電以徵用日籍技術人員為日本通訊辦法一案特電
遵照由

建設廳

奉行政院本年從案字第一零三九九號寅

養代電開查日本已奉盟軍總部核轉在規定條款之下與他

國通郵我國亦包括在內自三十五年九月十日起實行關於我

國徵用日籍技術人員每日本通訊可依照該項條款辦理并

經國防部將征用日人與其本國通訊辦法使用郵局分布

表分行在案除分行外茲抄發盟軍總部致日本備忘錄電仰

參照辦理均因除分行外茲抄同原備忘錄電仰知照湖北

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

省政府長之省秘一印附抄盟軍總部致日本帝國備忘錄一
份

監印高文勳

校對李龍章

盟軍總部致日本帝國備忘錄

駐日盟軍最高統帥部一九四六年九月五日令日本政府

一、日本與其他各國間（除德國外）恢復國際郵政准自一九四六年九月十日起施行惟應遵照以下各條款

甲、此項郵遞限於寄往日本或由日本發出之明信片單程（only）寄往日本之禮品郵包及由日本發出之有預科

學與專門性刊物曾經盟軍總部核准出版者

乙、明信片應以中、英、法、日、朝鮮、俄或西班牙等種文字所

書之個人或家間往來性質為限信件（有回復員互作之官

方郵件除外）及商業與財務上之通信在禁止之列

丙、寄往日本之禮品包裏重量不得超過十一磅其中并限於

救濟性質如不易腐爛之食品衣着肥皂及可郵寄之藥品等
六一般郵遞應遵守一九三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倍諾斯愛勒萬國郵
政聯合公約之規定日本政府應負責保存依萬國郵政聯
合公約之規定結算賬目所必需之各項案卷并準備賬冊以
供結算

二凡經核准之包裹郵遞日本政府應依該國與其他各國在停
郵期間所訂現仍生效之雙方或他種協定內各條款規定辦
理之其因各該協定內各條款規定所需之案卷保存及賬
冊準備日本政府應負責

四凡由美國輸出應付給日本之包裹郵費應存入美國金庫
信託基金收入賬印佐欽區匯入及輸出收入存款戶其編

鄂為日本 218905.1 至國際郵遞應付結日本之款項須經
盟軍總部之提示由信託基金賬內支付之以上各賬冊之表
報應由日本帝國政府郵遞部之指導員準備之并次送由盟
軍總部核對

五 由日本發出之國際郵件應由日本輪船或其他已註冊之任
何船隻遞送之在德國註冊者除外

六 所有進口之國際郵件須受盟軍最高統帥部認為適
度之檢查系統檢查之各次郵件應予太平洋洋美國稅部
及民事稽查隊便利檢查并次隨時經負責檢查事
務之交通部聯絡官之指導員提請檢查

七 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核准之復員郵務自一九四六年九月五日

起停止施行以後凡日本軍民之復員郵務（包括僅屬復員
事宜之官方通訊在內）應視為國際郵件

八、盟軍最高統帥部人民交通處與交通部得在存備忘
錄範圍之內辦理直接通訊及其他有關事宜